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吉林市永吉县

验收单位：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



2020年10月11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湖采石场	项目性质	扩建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2019年9月18日，永吉县水利局对《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承诺制的备案工作。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吉林省鼎越地质矿产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于2020年9月24日在该采石场主持召开了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施工单位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吉林省鼎越地质矿产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吉林省永吉县北大湖镇桃子沟村，矿区西侧有S206省道通过，乡路与矿山路相连，通过S206省道至沈吉铁路口前

镇运距26km。矿山服务年限8年，设计生产规模为 $12 \times 10^4 \text{m}^3/\text{a}$ ，属于小型露采矿山，产品为建筑用大理岩。扩大矿区范围后矿区总面积 0.0498km^2 ，全部为永久占地，矿区占用和破坏的土地类型为采矿用地。工程2019年9月开工，2019年11月竣工，总工期3个月。项目总投资为27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829万元。该矿为老矿山，矿山开采的机械设施已具备，不必再投入，可只投入80万流动资金，保障正常生产，工程建设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矿区面积 4.98hm^2 。项目共分为2个防治分区分别为采场区与碎石场区。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128m^3 ，其中挖方量为 1564m^3 （含表土剥离 1500m^3 ）；填方量为 1564m^3 （含表土回覆 1500m^3 ）表土用于闭坑后恢复植被，开挖土方直接用于场地平整。项目法人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

方案设计措施量为采场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1.54hm^2 ；土质截水沟80m。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场顶部植草防护 750m^2 ；干砌石挡土墙砌筑 26.40m^3 、干砌石挡土墙拆除 26.40m^3 ；土质临时排水沟110m。碎石场区：彩钢板拦挡60m；土质排水沟80m。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项目区水土保持区划属东北黑土区，且项目位于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机构确定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执行东北黑土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本项目到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0.9，渣土防护率达到97%，表土

保护率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2%。

该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总额为17.12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4.58万元、临时工程费2.29万元、独立费用6.10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3.00万元），预备费0.67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3.48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9月18日，永吉县水利局对《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承诺制的备案工作。确定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防治责任范围为4.98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初步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情况，本工程无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由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完成《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98hm²。实际完成采场区工程措施：表土剥离1.50hm²，土质截水沟60m。临时措施：临时堆土场顶部植草防护750m²，干砌石挡土墙砌筑及拆除各25m³，土质临时排水沟110m。比照方案措施量实际施

工情况，采场区表土剥离措施减少 0.04hm^2 ，剥离量减少 40m^3 ，土质截水沟减少 20m 。干砌石挡土墙砌筑及拆除各减少 1.40m^3 ；碎石场区彩钢板拦挡 60m ；土质排水沟 145m 。比照方案措施量实际施工情况，土质排水沟增加 65m 。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3000m^3 ，其中挖方量为 1500m^3 （含表土剥离 1500m^3 ）；填方量为 1500m^3 （含表土回覆 1500m^3 ）表土用于闭坑后恢复植被。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总额为 17.6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4.58 万元、临时工程费 2.81 万元、独立费用 6.10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3.00 万元，科研设计费 3.00 万元），预备费 0.6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48 万元。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设计水平年的防治目标实现情况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7% ；表土保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 ；林草覆盖率 2% ，防治目标全部达标。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其数量及质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负责管理维护。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编报了水土保

持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北大湖采石场改建开采建筑用大理岩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瀚元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湖采石场	经理	张瀚元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张东旭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湖采石场	总工	张东旭	建设单位
成员	张显双	吉林省水土保持科学研究院	高工	张显双	特邀专家
	蔡雪霏	吉林市泓润水土保持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雪霏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张薇	吉林省鼎越地质矿产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张薇	监理单位
	王静	吉林市京润水土保持咨询有 限公司	工程师	王静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张东旭	吉林市衡永源工贸有限公司 北大湖采石场	总工	张东旭	水土保持工程 施工单位